

附表四

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		丁種建築用地、工業區
基地情形		
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	最小寬度(公尺)	三點五〇
	最小深度(公尺)	一二點〇〇
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	最小寬度(公尺)	四點〇〇
	最小深度(公尺)	一六點〇〇
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	最小寬度(公尺)	四點五〇
	最小深度(公尺)	一七點〇〇
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	最小寬度(公尺)	四點五〇
	最小深度(公尺)	一八點〇〇